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于2019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29日起停牌，原定不晚于2019年4月29日恢复转让。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6、2019-018、2019-019、2019-022）。

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赣09破申1号】（公告编号：2019-021）。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

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预计公司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7月29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032、2019-033、2019-035、2019-037、2019-039、2019-040、2019-060、2019-061、2019-063、2019-065）。

因公司破产事项尚未完成，经公司2019年7月26日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预计公司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10月29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0、2019-071、2019-072、2019-077、2019-078、2019-080、2019-082、2019-083、

2019-084、2018-086) 。

2019年8月29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 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当日统一指定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三家公司管理人(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2019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

因公司破产事项尚未完成，经公司2019年10月28日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预计公司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20年1月20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089、2019-090、2019-091、2019-092、2019-093、2019-094、2019-098、

2019-099) 。

由于本次破产事项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 年 1 月 7 日